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及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小额房屋续租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关于2017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五、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并同意将该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追认授权超额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追认授权超额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发生的超额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发现后已整改及时收回相应的本金和利息，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未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损失。

八、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韩世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韩世君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证券投资内部控制程序，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活动，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17年度开展的证券投资活动资

金规模可控，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先国

刘利剑

俞二牛